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55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郵件：chasu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對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1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FA5Sh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3月7日經授貿字第11250010240號預告公

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

會員】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（法制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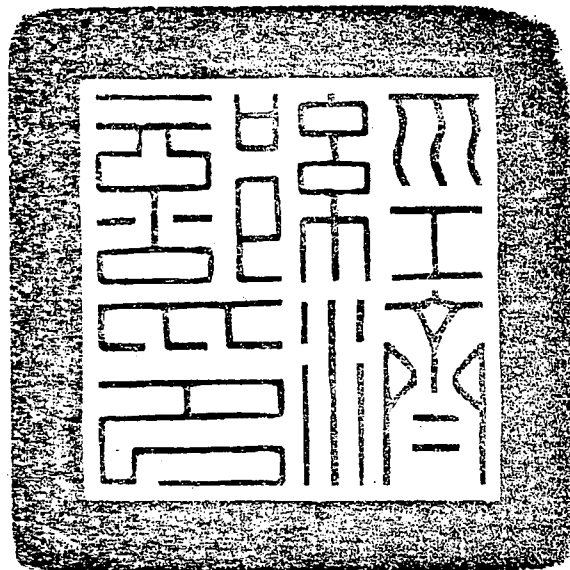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
事務
章

理事長批示
如 擬
總幹事擬辦
擬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10240號
附件：如文(1120150605-1.pdf)



經濟
貿易
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不得輸入。配合前揭規定及管理需要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3824.99.99.42-2「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」等3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111（管制輸入）」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

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五、考量菸害防制法業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，為配合海關邊境執行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977355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限制輸入貨品表 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增列	3824.99.99.42-2	以非燃燒方式吸入之產品，無論是否含尼古丁			111
增列	8543.70.99.41-6	電子煙裝置			111
					MW0
增列	8543.70.99.43-4	其他類似個人用電子霧化裝置			111
					MW0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111 管制輸入

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